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僑務行政（選試越南文）、僑務行政（選試印尼文）、僑務行政（選試緬甸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農業行政、漁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程怡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某甲因於臺北市工作，因此於文山區考試院附近，向房東某乙租賃頂樓加蓋房屋一間供居住，因屬違建不具房屋稅稅籍，111 年 8 月 1 日向內政部線上申請 3 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內政部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領有 3600 元租金補貼。但 112 年 5 月 1 日時內政部清查後發現，某甲所租的房屋未具房屋稅稅籍，因此不符合 111 年 8 月某甲申請時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的規定。就此，內政部可否撤銷該補貼，而當事人會申請補貼乃因為工作所得不佳，家庭環境不好，因此無法負擔臺北市高額房租，已經領取之房租補貼已繳交給房東，無法返還，請問內政部有無可以解決的方式？(25 分)

- | |
|---|
| <p>1. 《考題難易》：★★★</p> <p>2. 《破題關鍵》：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後之不當得利返還、與考慮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p> <p>3. 《命中特區》：程怡 行政法總論 志光出版社 113 年版 3-123、124、133</p> |
|---|

【擬答】

本題涉及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後之不當得利返還、與考慮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依題意說明如後：

(一)內政部可否撤銷該題示甲之房租補貼決定：

-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依其對相對人發生之法效果，可區分為授益與侵益處分。
- 次依同法第 117 條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又同法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4.題示分析：

- (1)某甲（特定人）因於臺北市工作，因此於文山區考試院附近，向房東某乙租賃頂樓加蓋房屋一間供居住，因屬違建不具房屋稅稅籍，111 年 8 月 1 日向內政部線上申請 3

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具體事件)，內政部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領有 3600 元租金補貼(行政機關、依據公法、生法效果、單方決定)，應認係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行政處分、且係有利決定之授益處分。

(2)但 112 年 5 月 1 日時內政部清查後發現，某甲所租的房屋未具房屋稅稅籍，因此不符合 111 年 8 月某甲申請時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的規定。可知內政部的補助決定違法，有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惟內政部可否依第 117 條本文規定依職權撤銷該補貼決定，關鍵則在甲對授益處分的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即對向房東某乙租賃頂樓加蓋房屋一間供居住，因屬違建不具房屋稅稅籍而不符申請資格一事是否屬 119 條第三款規定之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如甲係非屬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則信賴值得保護，則內政部可否撤銷該題示甲之房租補貼決定，則再取決於是否屬第 117 條但書第二款規定(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而衡量是否得撤銷。

(3)如申請人甲信賴不值得保護(明知行政處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或甲之信賴值得保護，惟內政部認為公益維護大於私益之保護，則內政部得依職權撤銷補助決定，並得第 127 條規定對甲申領補貼之租金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二)如內政部職權撤銷補助，惟當事人會申請補貼乃因為工作所得不佳，家庭環境不好，因此無法負擔臺北市高額房租，已經領取之房租補貼已繳交給房東，無法返還，內政部可以解決的方式：

1. 內政部得依職權依第 117 條規定撤銷補助決定(縱申請人甲信賴值得保護、惟公益維護大於私益保護)，並依第 127 條規定對甲申領補貼之租金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2)次依民法第 182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3)綜上，如內政部職權撤銷補助，惟當事人甲會申請補貼乃因為工作所得不佳，家庭環境不好，因此無法負擔臺北市高額房租，已經領取之房租補貼已繳交給房東，無法返還，內政部可以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民法第 182 條規定，而使善意甲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2. 又或內政部得依職權依第 117 條規定撤銷補助決定(縱申請人甲信賴值得保護、惟公益維護大於私益保護)，則內政部亦得適用第 120 條規定給與申請人甲損失補償，以解決無法返還不當得利的問題。

二、A 長照機構與 B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 B 衛生局)簽有「B 直轄市特約長期照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行政契約書」(下稱行政契約)，提供相關喘息服務，行政契約中有 A 長照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B 衛生局發現 A 長照機構有虛報費用之情事，依行政契約之約定可處虛報費用金額 10 倍之違約金，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B 衛生局遂限期通知甲繳納，催繳函並有「若逾期不履行，本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記載。假設 A 長照機構甲逾期仍未繳還公費，B 衛生局得否以催繳函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行政契約，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時，是否

需上級機關(或地方首長)之認可，又得否以催繳函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問題

3. 《命中特區》：程怡 行政法總論 志光出版社 113 年版 頁 3-174、175

【擬答】

本題涉及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行政契約，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時，是否需上級機關（地方首長）之認可，又得否以催繳函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問題，依題意說明如後：

(一)行政機關 (B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與人民 (A 長照機構) 間之行政契約，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時，是否需地方首長之認可：

1. 實務見解：9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

(1) 否定說：

按「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明定。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既係規定「締約之一方」，而非「自願接受執行之一方」為行政機關，才須經認可，足見該項規定僅是以締約一方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為區分，分別定其認可之權限機關而已，並無排除自願接受執行為人民時，應經認可之程序。故不論自願接受執行者為行政機關或人民，祇要行政契約有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為求慎重，使締約雙方同受認可程序之保障，一律應經主管機關或首長之認可。法務部 97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443 號函釋內容，對於勞委會職訓局訓練中心與學員訂定載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並未區分自願接受執行者為人民或行政機關，認為該契約應經勞委會認可，可資參考。本件行政契約既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應經勞委會之認可，否則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2) 肯定說：

按「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規定，此規定意在使行政契約不經取得法院裁判，即可取得與行政處分類似之執行力。行政程序法雖未就行政契約為定義規定，惟依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之規定，係適用於行政機關締結之行政契約而言。是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行政契約者，一方既可確定為行政機關，足見應經認可者，僅指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為行政機關，並不包括人民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在內，否則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無須再次強調締約之一方為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機關或首長認可。又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應係人民既係透過參與協商程序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其地位較之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取得執行名義之情形，並未更為不利，惟如係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契約，人民可不經法院裁判逕以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行政機關如因此成為強制執行之對象，進而遭到查封、拍賣，將對公共利益產生不良影響，為求慎重，爰規定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應經認可之程序。因此，如僅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執行者，不生此等公共利益考量之問題，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範之內，毋庸主管機關之認可。本件係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不用經勞委會之認可，即可作為執行名義。

(3) 研討結果：多數採肯定說

2. 本題分析：

行政機關 (B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與人民 (A 長照機構) 間之行政契約，有自願接受強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

執行之約定時，無需地方首長之認可，即可作為執行名義。

3. 小結：本題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約定之

行政契約，縱未經地方首長認可，亦可作為執行名義。

(二) 假設 A 長照機構甲逾期仍未繳還公費，B 衛生局得否以催繳函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 依第 148 條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2. 本題分析：假設 A 長照機構甲逾期仍未繳還公費，B 衛生局應以「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3. 小結：假設 A 長照機構甲逾期仍未繳還公費，B 衛生局不得以催繳函為執行名義，亦非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註：本題亦可由行政契約原則上禁止併用行政處分的角度討論，而否認催繳函具處分性質而得為行政執行法的執行名義！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林○ 112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112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

考銓法規多而繁雜，不同法律間也有相關聯，老師上課所作之樹狀圖筆記可協同學釐清法規架構，113 年開始人事行政類科有考公共人資管理，考銓也可能回歸法規熟記、應用類型題目，可根據老師建議進行備考。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鍾○玲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

行政法老師擅長將法條帶入生活情境，艱澀的法律也變得平易近人。學習過程中體系表帶來很大幫助，隨著課程一次次剪貼、樹狀圖筆記整理，會成為每個人專屬的複習筆記，在檢討時，得以在短時間內找到相關內容。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李○誠 112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112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

行政學老師的綱要整理得非常好，熟讀加練習，選擇基本沒問題。申論學習老師整理好的大小標題，就可練習寫出綱舉目張、要點分明的申論。補習就是高效輸入和輸出，讓我能快速上岸。

一年應屆考取 全國探花

朱○慧 112 高考勞工行政探花/112 普考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老師真的很會教，課程至少聽了兩遍，課本也讀了兩三遍，法條的話，盡量能背就背，老師上課有強調地一定會背，考試寫出條號多少有加分效果。備考期間會犧牲很多玩樂和朋友聚會的時間，但為了要考上也不得不專注在眼前的書本，雖然很辛苦但是值得的！

乙、申論題部分：(50 分)

(C) 1. 關於依法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由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B) 法律優位原則又稱為消極的依法行政原則
- (C) 給付行政措施，只要預算允許，即無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D)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C)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信賴保護原則所需衡酌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
- (B) 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
- (C) 修法過程中可決票數之多寡
- (D) 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的輕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

- (D) 3.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事件所涉之爭議，何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A)對大學教師所為教師升等不通過
(B)大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以致於無法如期畢業
(C)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受准許
(D)退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所生之給付利息爭議
- (D) 4. 關於地方自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地方自治，中央不得要求地方分擔全民健保保險費之補助
(B)關於自治事項，地方不得以自治法規另定較中央法規更高之限制標準
(C)地方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抵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起訴請求行政法院判決自治條例無效
(D)地方自治團體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危害公益，中央機關於情形急迫時得代行處理
- (B) 5. 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人？
(A)新竹縣五峰鄉 (B)新北市新店區 (C)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D)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D) 6. 關於行政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同一事件二機關依法皆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後之機關處理對人民較為便捷時，應由受理在後之機關管轄
(B)原行政機關因組織法規變更，合併至他機關時，有關機關管轄事務變更之公告，應由原行政機關辦理公告
(C)二行政機關發生管轄權爭議時，該爭議應由共同上級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D)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應將其委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人事行政 林婕 高考狀元 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季玲 普考狀元 高考第六	人事行政 張予柔 普考狀元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歆庭 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 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蔡敏宣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 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特四等戶政 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KEEP FOR YOU		

- (D) 7. 依現行法令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緩刑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B)現任公務人員因犯偽造文書罪，經有罪判決並已執行完畢，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C)初任各官等之試用人員，基於業務需要，經指名商調，得於試用期間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D)公務人員得經依法銓敘合格而取得任用資格

- (D) 8.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與懲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為公務員之懲戒者，係懲戒法院
(B)得為公務員之懲處者，係公務員服務之機關
(C)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關於其懲戒，行政首長或其主管機關首長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D)懲戒法庭就移送之懲戒案件，不得對被付懲戒人先行裁定停止職務
- (D) 9. 公務人員甲因執行公務屢有違失，年終獲乙等之考績評定，如甲欲提起行政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對乙等考績評定提起任何救濟
(B)甲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針對再申訴決定，無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甲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針對再申訴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D)甲可依復審程序尋求救濟；如對復審決定不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A) 10. 關於命令之合法性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立法院認定命令違法，得議決通知原訂定機關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B)法官對於命令無違憲審查權，自不得拒絕適用
(C)法官僅得審查具法規命令性質之都市計畫，對於其他法規命令均無違法審查權
(D)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命令，認有牴觸憲法，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C) 11. 關於行政函釋與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國防部基於職權訂定執行兵役法第 43 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其性質屬解釋性行政規則
(B)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C)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行政機關發布之解釋性函釋，嗣後未編入由該機關編撰之法律彙編中，即表示行政機關廢止該函釋
(D)性質屬於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由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 12. 行政機關所為下列行為，何者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A)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中「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之註記
(B)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將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C)戶政機關以催告函通知甲辦理戶籍撤銷登記，否則將依法逕為登記
(D)公務人員經評定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 (A) 13. 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學停聘其教師之核准，其法律性質為何？
(A)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B)對人一般處分
(C)對物一般處分
(D)事實行為
- (D) 14. 關於處分機關救濟期間之告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B)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C)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D)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3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志光×學儒×保成 ··

奪榜班助我順利上榜

進步總分166分



112高考人事行政 廖○穎
112普考人事行政

因為不是很自律所以決定參加規劃、資源皆非常充足的奪榜特訓班，這也是幫助我上榜的最後一臂之力。奪榜特訓班每天按時均量的檢視考，可迅速了解強弱科何在，正視問題輔以老師的即時解答，在上考場前可以修正加強弱處。

雙料金榜



112高考一般行政 鄭○文
112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參加奪榜班的原因有，管理方式、進度規劃、檢視考試、駐班老師等。奪榜班的管理方式是集中式管理，每天都需要打卡，嚴格控管待在班內的時間，什麼時間該做什麼事，都會有規劃，班上也會營造適合念書的氛圍。

- (C)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若雙方對於該合約內容有爭議時，應向下列何者尋求救濟？
(A)憲法法庭 (B)交通法庭 (C)行政法院 (D)地方法院
- (D) 16. 關於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給付行政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B)給付行政一律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C)給予中小學生成績優良獎勵，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作為依據
(D)給付行政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
- (C) 17. 一行為同時違反三項行政法義務規定。A 規定：罰鍰 3,000 元至 6,000 元，沒入實施違法行為的器械設備；B 規定：罰鍰 2,500 元至 4,000 元；C 規定：罰鍰 1,500 元至 8,000 元，並應參加 6 小時講習。主管機關所為裁罰，下列何者正確？
(A)裁處罰鍰不得超過 6,000 元，且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B)裁處罰鍰不得低於 2,500 元，且不得一併裁處其他種類處罰
(C)裁處罰鍰不得低於 3,000 元，且得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D)應就三項規定分別裁處罰鍰，且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 (C) 18. 甲欠繳稅款，經稽徵機關催繳不理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因而將甲名下之房屋予以查封。甲對該執行命令不服，而欲提起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申請復查
(B)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後提起訴願
(C)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後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D)甲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對該執行命令提起訴願
- (D) 1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法定相關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B)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託，應將該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C)行政機關經裁併之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
- (D)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其事實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D) 20. 關於訴願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未經法定先行程序而逕行提起訴願之案件，嗣後亦未補正者，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 (B)訴願案件雖符合程式要件，惟實體上無理由，應作成駁回訴願之決定
- (C)對於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有理由者，應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並視情形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自為變更原處分
- (D)對於行政機關怠為處分而提起訴願者，應作成確認原處分機關違法之決定，並自為一一定之處分
- (D) 21. 臺東縣政府函成功鎮公所代為公告現有巷道，甲所有之土地屬於該現有巷道之一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認定現有巷道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 (B)認定現有巷道之公告，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C)現有巷道之認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因行政處分未個別送達給相對人甲，故對甲不生效力
- (D)甲不服該公告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A) 22. 有關行政法院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專責部分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收容聲請等事件
- (B)當事人不服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作成之判決，而提出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 (C)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 (D)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內政部移民署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抗告
- (D) 23.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秩序罰？
- (A)工廠負責人不得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停工命令，被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B)人民不履行行政法上之義務，遭行政機關科處怠金
- (C)律師違反律師法規定而受懲戒
- (D)電信事業未經核准擅自架設電臺，依法沒入電臺之設備或器材
- (B) 24. 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如有其他應負責之人，國家不負賠償責任
- (B)於開放之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C)國家因採購公務所需之文具造成之損害，亦屬國家賠償責任
- (D)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負國家賠償責任
- (D) 25. 人民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之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請求救濟，此之所謂「救濟」，其法律上定性為何？
- (A)民事損害賠償
- (B)國家賠償
- (C)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賠償
- (D)基於社會衡平所為之行政補償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四等戶 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志光×學儒×保成

多元學習模式 上課超便利

3 大學習式 你的最佳上榜學習式

NO1 互動性 面授學習

名師親臨授課，即時解答疑惑
同儕交流互動，提升學習氛圍

NO1 超彈性 視訊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無限重覆看課
彈性跟課進度，自由調配時間

NO1 自主度 函授學習

免去舟車勞頓，連結雲端上課
不分白天夜晚，自主規劃進度

2 大輔助利器 滴水不漏快取金榜

NO1 即時性 直播教學

線上按時登入
現場直播跟課
立即掌握進度
無須等待視訊

NO1 人性化 在家學習

使用補課點數
家裡就是課堂
免去落課疑慮
強化複習次數